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

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

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 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 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

- (一)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 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 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 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 (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 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五)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六)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七)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 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
- (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10)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1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1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1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1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 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 行职责;
- (18)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 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三)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四)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 (一)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 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 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二)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

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 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 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 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

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 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 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 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 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 第二十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申请:公司发布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定提交公告 内容及附件。
- (二)审核:公司发布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人员的审核。 董事会秘书对审核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并按照要求对披露 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 (三)发布:公司发布信息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三)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二十三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证券部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三)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 及披露。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 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董事会责任

-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责任

-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 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第二十九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 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 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 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 工作人员;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

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六条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三十七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八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上述业务的具体办理。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指派证券部专人负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

会秘书负责记录,或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四十三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十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